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百姓安和沙亚约万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
持有執行(債權)憑證管	持有執行(債權)憑證管	名(簡)稱。
理要點	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機	一、為加強本局及所屬機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
關(以下簡稱各機	關(以下簡稱各機	名(簡)稱。
關)執行(債權)憑	關)執行(債權)憑	
證之管理,特訂定本	證之管理,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二、本要點所稱執行(債	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權憑
債權)憑證(以下	權)憑證(以下簡稱	證管理作業要點(如內政
簡稱憑證),指行	憑證),指行政(民	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
政(民事)執行事件	事)執行事件,經強	 局)文字,修正「行政執
, 經強制執行無效果	制執行無效果,行政	行分署」為「行政執行機
,行政執行 <u>機關</u> (執 行法院)發給債權人	執行分署(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之	り
(大) 被給價權人 收執之憑證。	人	MM
三、憑證之登錄、保管及	三、憑證之登錄、保管及	 本點未修正。
清理,除其他法令另	清理,除其他法令另	- 1 mm 21-12
有規定外,悉依本要	有規定外,悉依本要	
點辦理。	點辦理。	
四、各機關案件承辦人應	四、各機關案件承辦人應	一、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
於收到憑證時,先檢	於收到憑證時,先檢	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	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	(如內政部、經濟
無錯誤或不符,如有	無錯誤或不符,如有	部、交通部公路局)
錯誤或不符者,應即	錯誤或不符者,應即	文字,修正「行政執
函請行政執行機關	函請行政執行分署	行分署」為「行政執
(執行法院) 更正後	(執行法院) 更正後	行機關」。
影印乙份併案歸檔,	影印乙份併案歸檔,	二、為妥善保管本機關金
憑證正本送秘書室	憑證正本送秘書室	錢債權憑證,以保障
(出納) <u>由專人列</u>	(出納)保管,並每	本機關債權實現,爰
<u>冊建檔妥為</u> 保管,並	半年通知各組、室、	建議修正送秘書室
每半年通知各組、	中心加強清查。	(出納)「由專人列
室、中心加強清查;		冊建檔妥為保
<u>保管專人異動時,應</u>		管」,,「保管

16.15.16.1		+
<u>將憑證列冊移交</u> 。		專人異動時,應將憑
		證列冊移交」,以強
		化管理機制,維護本
		機關債權權益。
五、案件有獲清償或因再	五、債務有獲清償或時效	一、原規定所載時效消滅
移送執行取得新憑證	<u>消滅</u> 之情事者,案件	應屬第九點憑證註銷
等應抽換憑證之情事	承辦人應即時通知秘	之事由,並非抽換憑
者,案件承辦人應即	書室(出納)辦理實	證之原因,爰刪除現
時通知秘書室(出	收繳庫,再由案件承	行「時效消滅」之文
納)辦理實收繳庫,	辨人領回後書函送秘	字。
再由案件承辦人領回	書室(文書科)併原	二、查案件因清償致受償
後書函送秘書室(文	案歸檔。	情形與憑證所載不
書科) 併原案歸檔。		符,或因再移送執行
		取得新憑證等情事,
		始需由案件承辦人領
		回憑證,爰修正文
		字。
六、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	六、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	一、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
查憑證,每年至少清	查憑證,每年至少清	移列第二項。
查一次。但已移送強	查一次,其方式如	二、增訂第一項但書。清
制執行尚未結案者,	<u>下:</u>	查財產係移送執行之
<u>不在此限。</u>	依據案件紀錄之國民	前置作業程序,倘案
<u>清查財產應</u> 依據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件已繫屬執行機關執
案件紀錄之國民身分	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	行中,本署毋庸再清
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	各級稅捐稽徵機關查	查財產。
業統一編號函請各級	明義務人之全國財產	三、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義	歸戶檔及所得、納稅	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	資料(詳範例一);	(如內政部、經濟
檔及所得、納稅資	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	部、交通部公路局)
料;凡查有可供執行	產者,應向行政執行	文字,修正「行政執
之財產者,應向行政	分署(執行法院)申	行分署」為「行政執
執行機關(執行法	(聲)請強制執行。	行機關」。
院)申(聲)請強制		四、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
執行。		不符法制體例,故刪
		除。
七、案件承辦人應於執行	七、案件承辦人應於債權	查行政執行分署所核發之
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	憑證時效屆滿前三個	執行憑證,僅係用以證明
時效	月,向執行法院聲請	移送執行案件尚未實現之

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 債權憑證。 如取得義務人財產證 據,案件承辦人辦理 憑證再移送執行時,

換發債權憑證。

- 八、如取得義務人財產證據,案件承辦人辦理憑證再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併同移送書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執行:
 - (一)本案裁處書。
 - (二)憑證影本。
 - (三)取得之義務人 最近年度財產所 得資料。
 - (四)義務人最新戶籍 資料或公司營業 登記資料。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八、如取得義務人財產證據,案件承辦人辦理憑語再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併同移送書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執行(詳範例二):
 - (一) 本案裁處書。
 - (二)憑證影本。
 - (三)取得之義務人 最近年度財產所 得資料。
 - (四)義務人最新戶籍 資料或公司營業 登記資料。
 - (五) 其他相關文件。

- 一、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 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如內政部、經濟 部、交通部公路局) 文字,修正「行政執 行分署」為「行政執
- 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 不符法制體例,故刪 除。

- 二、憑證經核定註銷後, 應由案件承辦人領回 憑證併原案歸檔,爰

<u>核</u> 定。核 <u>定後由案件</u>	<u>=)</u> •	增訂後段文字。
承辦人領回憑證,送		三、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
秘書室(文書科)併		不符法制體例,故刪
原案歸檔。		除。
十、案件承辦人更替時,	十、案件承辦人更替時,	本點未修正。
與憑證有關之文檔資	與憑證有關之文檔資	
料應造册列入交代。	料應造冊列入交代。	
十一、各機關持有執行	十一、各機關持有執行	本點未修正。
(債權)憑證之管	(債權)憑證之管	
理作業流程如附	理作業流程如附	
圖 。		

第六點範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例一 函請稅捐稽徵單位協助清查義務人財產範本	一、本範例刪除。
	六汉加和 4 日 7 (位)	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
	交通部觀光局 函(稿)	體例,故刪除。
	地 址:10694臺北市 <u>大安區</u> 忠孝東路4段290號	69樓
	承辦人:○○○	
	電 話: (02) 23491500#○○○	
	傳 真: (02) 〇〇〇〇〇〇	
	E-Mail: ○○○@tbroc.gov.tw	
	郵遞區號: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文文4 ·	
	發文日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執行憑證影本1份	
	主旨:本局持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女	中附
	件),請惠予提供義務人○○○(身份證字號:○○(
	○○○○)所得與財產總歸戶資料,以利本局辦理後約	賣強
	制執行事宜,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副本:○○○○○	
	局長 〇 〇 〇	

第八點範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例二 函請行政執行署執行再執行範本	一、本範例刪除。
	交通部觀光局 函(稿)	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 體例,故刪除。
	地 址:10694臺北市 <u>大安區</u> 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承辦人:○○○	
	電 話: (02) 23491500#○○○	
	傳 真: (02) ○○○○○○	
	E-Mail: ○○○@tbroc.gov.tw	
	郵遞區號:	
	世 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再予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辦理,並依同法第 13 條檢附行政執	L
	行法案件移送書 1 份(含本案裁處書、執行債權憑證景	3
	本、○○國稅局檢附資料、作業郵資○○○元及移送	
	書)。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副本:〇〇〇〇	
	局長 〇 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例三 報交通部核轉審計部核定有關義務人罰鍰逾期未繳,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	一、 <u>本範例刪除</u> 。
	之執行(債權)憑證已屆滿法定執行期限範本	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
	交通部觀光局。函(稿)	體例,故刪除。
	地 址:10694臺北市 <u>大安區</u> 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承辦人:○○○	
	電 話: (02) 23491500#〇〇〇 傳 真: (02) 〇〇〇〇〇〇〇	
	E-Mail: \\O\O\O\text{0}\text{tbroc. gov. tw}	
	郵遞區號:	
	世 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義務人○○○罰鍰逾期未繳,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之執行	
	(債權)憑證已屆滿法定執行期限,擬辦理註銷,報請交	
	通部核轉審計部核定,請鑒核。	
	説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	
	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分別述明管理及催繳程序,如個案特別說明發函催繳、	
	調查義務人財產、提供所需資料、再移送執行等,並可另	
	製表格說明。〕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年○○月○○日核發○○執行	
	(債權)憑證1紙,義務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且逾自	
	處分確定日起算10年。依行政執行法第1條第7項及法務	
	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行政機關	
	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	
	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	
	行。	

四、〔依說明二內容,強調本局對執行(債權)之管理及催繳 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說明執行(債權)憑證已 屆法定執行期限,有辦理註銷之必要,爰報請交通部核轉 審計部核定准予註銷。〕 五、檢陳旨揭案件管理及催繳程序之佐證資料,如裁處書影 本、送達證書影本、催繳函影本、移送行政執行署書函影 本或執行(債權)憑證影本等。○員因○○○經本局處 分,罰鍰逾期未繳納(處分書、函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
副本:○○○○○
局長 〇 〇 〇
· ·

